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
场内简称	嘉实300
基金主代码	1607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30,455,122.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1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以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谋求通过中国证券市场来分享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成果。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中等，获得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60,954,324.04	587,671,697.93	-8,541,884,595.00
本期利润	11,153,633,813.35	-1,215,531,867.19	2,459,585,717.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80	-0.0300	0.05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7.04%	-4.54%	9.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12%	-5.16%	8.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665,601,501.66	-17,836,574,759.88	-21,149,289,859.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31	-0.4706	-0.48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389,859,701.04	24,232,272,996.60	29,414,195,889.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61	0.6393	0.67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2.20%	139.68%	152.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00%	1.54%	41.63%	1.56%	-0.63%	-0.02%
过去六个月	60.27%	1.24%	59.36%	1.26%	0.91%	-0.02%
过去一年	51.12%	1.14%	48.69%	1.15%	2.43%	-0.01%
过去三年	55.95%	1.22%	48.11%	1.23%	7.84%	-0.01%
过去五年	6.40%	1.29%	-0.45%	1.29%	6.8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2.20%	1.72%	263.77%	1.72%	-1.57%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增长率×9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选用以上业绩衡量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95%×(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5%×同业存款日收益率

Benchmark(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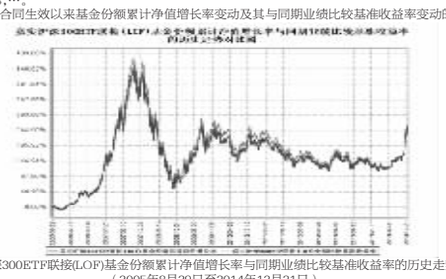

图：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8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根据2012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46号），变更了投资范围并更名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本基金自2012年8月21日起 3个月内为建仓期（原持有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调整为嘉实沪深300ETF），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2）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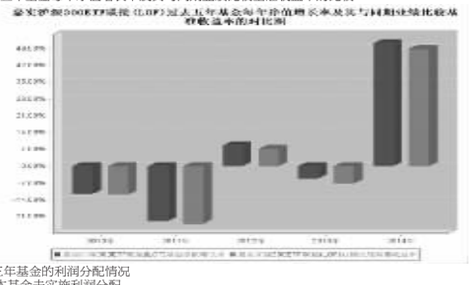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室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宇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及其联接、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及其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	2005年8月29日	-	16年	曾先后担任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基金交易室主任及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万家（天同）180指数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7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股市走势平淡，市场缺乏整体赚钱效应。7月后，随着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好于预期，且政府对于经济转型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在融资和改制方面的肯定和扶持态度，A股市场也信心不断凝聚，监筹股板块开始复苏。11月21日央行两年来首度降息，2014年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包括“新国九条”出炉、新股发行、退市改革、并购重组、新三板改革和沪港通等等也逐步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使得投资者对市场信心也大为提振，报告期内沪深300指数涨幅达到51.6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04%，年度化拟合偏离度为0.58%，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的限制。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来源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样本股分红、样本股调整的冲击以及目标ETF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6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自2005年4月8日起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是内地首只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随着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标的股指期货的成交活跃，沪深300指数进一步强化了在中国的市场地位。

本基金为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将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力求获得与目标ETF 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近的平均收益率，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沪深300指数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本报告3.1.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665,601,501.66元、3.1.2“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0.3731元、3.1.2“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0.9661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二十二（三）收益分配原则）“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此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106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25,863,160.45	279,599,171.55
结算备付金		129,015,373.64	19,439,810.27
存出保证金		5,661,058.03	930,66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3,520,060,207.73	23,900,662,893.84
其中：股票投资		1,456,551,422.78	96,325,606.58
基金投资		32,063,508,784.95	22,838,949,570.18
债券投资		-	965,387,717.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3,394,757.13	73,643,007.44
应收利息	7.4.7.5	494,360.25	21,854,321.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389,337.76	10,065,37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20,352,164.48	4,604,814.84
资产总计		35,957,230,419.47	24,310,800,06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1,707,628.83	-
应付赎回款		213,393,252.28	75,024,162.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4,775.25	907,186.16
应付托管费		248,955.07	181,437.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46,100.81	1,147,017.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30,006.19	1,267,261.91
负债合计		567,370,718.43	78,527,06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6,630,455,122.14	37,904,453,995.7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40,595,421.10	-13,672,180,99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89,859,701.04	24,232,272,9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57,230,419.47	24,310,800,062.1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661元，基金份额总额36,630,455,122.1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84,218,136.82	-1,188,834,071.40
1.利息收入		32,686,436.78	37,393,696.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76,436.93	4,081,303.97
债券利息收入		26,949,552.77	32,429,497.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447.08	882,894.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3,355,758,512.46	571,094,51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6,885,910.87	-60,592,155.21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3,184,300,967.94	570,034,389.5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578,529.92	4,611.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32,017,080.00	50,148,780.00
股利收益	7.4.7.16	14,010,183.73	11,498,887.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7,792,679,489.31	-1,803,203,565.12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8	3,093,698.27	5,881,283.92
减：二、费用		30,584,323.47	26,697,795.79
1.管理人报酬		9,156,512.55	10,613,518.25
2.托管费		1,831,302.48	2,122,703.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19,034,626.49	13,400,745.8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561,881.95	560,828.06
三、利润总额		11,153,633,813.35	-1,215,531,867.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1,153,633,813.35	-1,215,531,867.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04,453,995.71	-13,672,180,999.11	24,232,272,996.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53,633,813.35	11,153,633,813.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73,998,873.57	1,277,951,764.66	3,952,891.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07,619,971.13	-2,141,069,528.20	8,666,550,442.93
2.基金赎回款	-12,081,618,844.70	3,419,021,292.86	-8,662,597,55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30,455,122.14	-1,240,595,421.10	35,389,859,701.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36,354,561.17	-14,222,158,672.01	29,414,195,889.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5,531,867.19	-1,215,531,867.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731,900,565.46	1,765,509,540.09	-3,966,391,025.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65,084,800.78	-2,468,467,439.39	4,496,617,361.39
2.基金赎回款	-12,696,985,366.24	4,233,976,979.48	-8,463,008,38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04,453,995.71	-13,672,180,999.11	24,232,272,996.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学军_____ _____李松林_____ _____王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ETF）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56,512.55	10,613,518.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602,693.04	26,421,188.52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0.5% / 当年天数。

注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31,302.48	2,122,703.68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0.1%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00,943,476.99	-	-	-	-	-

注：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8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8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0,000,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注：本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25,863,160.45	4,093,318.16	279,599,171.55	3,615,680.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8,708,413,804.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2013年12月31日：9,588,945,155.00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69.90%（2013年12月31日：81.60%）。

7.4.5 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2	宏源证券	2014年12月10日	重大事项停牌	30.50	无	无	434,600	13,003,810.00	13,255,300.00	-
000009	中国宝安	2014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2.95	2015年1月7日	13.88	146,260	1,891,911.79	1,894,067.00	-
600664	哈药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停牌	8.68	2015年2月17日	9.45	102,705	878,808.43	891,479.40	-

注：申银万国证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换股比例为2.049382716，即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换2.049382716股申万宏源A股股票。经交易所批准，申万宏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开盘价17.77元，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